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天鋒行即林鋒銘

被告 松柏土木包工業即沈木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8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簡字第32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林鋒銘為被告「天鋒行」之負責人，沈木松則為被告「松柏土木包工業」之負責人。（一）民國106年5月間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（下簡稱南投林管處）辦理標案案號106406A033之「106年度海岸林生態復育計畫育苗作業採購案」，林銘峰為確保採購案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訂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，以使順利得標，乃與無投標意願之沈木松，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由林鋒銘在經沈木松同意下，以松柏土木包工業名義為不為價格競爭之陪標，適有與之無犯意聯絡之蔡瑞鴻，亦為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另為不起訴）投標，而形成有3家合格廠商競標之假象，致南投林管處採購人員陷於錯誤，於106年5月2日開標，並認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4000元低於底價，而決定由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（二）106年5月間，南投林管處辦理標案案號106406A034之「106年度平地造林計畫－田中苗圃育苗作業採購案」，林銘峰為確保採購案能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訂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，以使順利得標，乃與無投標意願之沈木松，共同接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由林鋒銘在經沈木松同意下，以松柏土木包工業名義為不為價格競爭之陪標，適有與之無犯意聯絡之蔡瑞鴻

，為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另為不起訴）投標，而形成有3家合格廠商競標之假象，致南投林管處採購人員陷於錯誤，於106年5月2日開標，並由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最低報價優先減價，及第一次減價為「願以底價承包」，而決定由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因認「天鋒行」之負責人林鋒銘、「松柏土木包工業」之負責人沈木松，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，應併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，對被告「天鋒行」、「松柏土木包工業」科以同法87條第3項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須謹守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；所謂「一事不二罰」，係指對於同一犯罪行為，只許擇一種刑事處罰為之，並僅能處罰一次，不得重複施罰，始合公平正義理念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9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就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乃刑事訴訟法上之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且係植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「禁止雙重危險」原則而來。亦即，前開現法上原則，落實於程序法上，即所謂「一事不再理」（禁止重覆追訴），落實於實體法上，即所謂「一事不二罰」（禁止雙重處罰）。

三、復按法律之解釋，應以文義解釋為本，輔以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，求為符合立法意旨及社會公平觀念之適用。再按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」、「本法所稱廠商，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、財物、勞務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」，固為政府採購法第92條、第8條所分別明定，惟自政府採購法第7章有關罰則第87條至92條等規定觀之，第92條應係第87條至91條之補充規定，是如同一自然人已依第87條至91條規定處罰，即無必要再依第92條

之補充規定重覆處罰，乃規範體系之必然解釋。

四、又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僅為商業名稱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與其代表人（自然人）為同一權利主體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、第1590號及97年度台抗字第66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倘獨資行號之負責人已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遭處罰者，即無再依第92條之補充規定再處罰獨資商號之餘地，蓋如再予以處罰，其處罰之廠商與處罰之自然人事實上同一，乃對同一權利主體為重覆處罰，實有違前開「一事不二罰」及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。亦即，於欲處罰對象為獨資商號廠商時，應依體系解釋及前開原則，限縮解釋為，係負責人以外之其他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之罪時，始得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，再對獨資商號廠商科以罰金（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查被告「天鋒行」係獨資商號，由林鋒銘擔任負責人；而「松柏土木包工業」亦為獨資商號，並由林鋒銘擔任負責人等情，業經林鋒銘、沈木松供述在卷，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2紙在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而林鋒銘、沈木松因執行「天鋒行」、「松柏土木包工業」代表人業務而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，業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85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投簡字第325號繫屬在案。則檢察官同時另行對與林鋒銘、沈木松為同一權利主體之獨資商號「天鋒行」、「松柏土木包工業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刑，揆諸前接說明，實係就同一權利主體之同一行為重行起訴，並致受重複處罰之危險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之規定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查有同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同法第452條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就此部分逕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06 法官 張家豪

07 法官 葉峻石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陳淑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